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敘薪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9月26日北市老松人字第1123006637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學年度新進之初任教師，其於97年1月自○○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原音樂教育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另於100年6月24日及100年11月7日分別取得法國○○音樂院高等音樂教育文憑及法國○○音樂學院長笛高級演奏文憑（下稱系爭文憑），職前年資計有新北市淡水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102年8月29日至112年7月31日）。原處分機關因系爭文憑及其中譯本雖已由法國外交部驗證，並由駐法國台北代表處覆驗，惟系爭文憑並無學位證書，無法確知系爭文憑是否相當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乃以112年8月24日北市老松人字第1123005715號函詢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經該組以 112年9月5日法教字第1120905001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所獲之系爭文憑，依據教育部 106年5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28290A號公告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得逕依規定審定講師資格；訴願人所持法國兩校畢業資格是否等相當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請原處分機關依規定權責卓處。嗣原處分機關以112年9月11日北市老松人字第1123006183號函（下稱112年9月11日函）通知訴願人，以碩士學歷自 245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公校代理教師年資10年（計資至111學年度止），提敘至本薪430薪點；另以112年9月12日北市老松人字第1123006224號函報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核備。經教育局以112年9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82258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持系爭文憑非碩士學位證書，原處分機關敘薪有誤，請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訴願人新進敘薪後函報該局備查。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大學學歷自 190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公校代理教師年資10年（計資至111學年度止），提敘至本薪330薪點，並以112年9月22日北市老松人字第1123006529號函報教育局核備，經教育局以112年9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84918號函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嗣以112年9月26日北市老松人字第1123006637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核敘薪級為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生效日期為112年8月1日，並撤銷112年9月11日函。訴願

人不服原處分，於112年10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2年10月12日及12月14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3年2月29日北市老松人字第1133001206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